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皖0123破9号

申请人：安徽蓝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彭明。

被申请人：安徽蓝城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青年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691085946G。

法定代表人：黄炜，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8月19日，安徽蓝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宣告蓝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0年8月1日，本院组织召开了蓝城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审查，蓝城公司负债总额为56552508.18元，预计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资产总值为17209329.82元。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未向本院申请重整，债务人也未向本院申请和解。

本院认为：蓝城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符合破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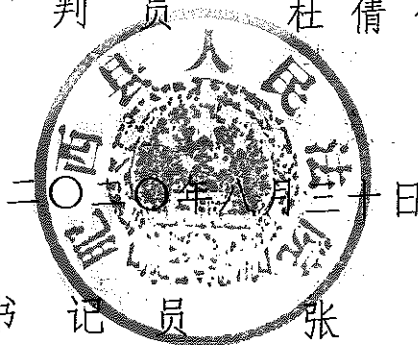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

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安徽蓝城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柏 化
审 判 员 陆 莉
审 判 员 杜 倩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伟